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67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30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致無法提供所僱勞工 105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7 月 6 日

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7373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67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8 日前就其所涉

上開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8 日（收件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67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載明：「……請求撤銷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67501 號函……。」惟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6750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675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

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說明：.....三、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限於依本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

、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與同條第 1 項規定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因素之一，實屬有別。從而，自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

但

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

定

免除處罰疑義乙案.....說明：.....三、.....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1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開業以來一直是小本經營，員工人數只有 4 人，一切都有

照勞基法規定實施週休 2 日，每日上班 8 小時，但員工上下班未打卡，訴願人已自 105 年

7

月開始實施簽到與簽退手續，卻收到罰單，開罰應有輔導期；且訴願人員工表示願簽署同意不打卡陳情書，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3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5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3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

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公司員工人數只有 4 人，一切都有照勞基法規定實施週休 2 日，每日上班 8 小時，但員工上下班未打卡，已自 105 年 7 月開始實施簽到與簽退手續，訴願人卻收到罰單，開罰應有輔導期；且訴願人員工表示願簽署同意不打卡陳情書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此為課予雇主義務之強制規定，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自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若有違反，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

應公

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計人員○○○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會談人……○○○……職稱：會計……勞工人數……合計 4 人……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請問員工正常的上下班時間為何？答：早上 09：00~1800，中午休息 12：00~13：00，105 年開始改為週休 2 日……。請問員工如何留出勤資料？答：老闆從以前就沒有在打卡，小公司好管理，所以沒打卡……」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且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3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確認屬實；則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強制規定之義務，縱訴願人員工表示願簽署同意不打卡陳情書，仍不因此免除訴願人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法定義務。另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違反本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者，並無先命其改善，逾期未

改善者，始得予以裁處之規定；又訴願人主張其已自 105 年 7 月開始實施簽到與簽退手續一節，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

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

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

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審酌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其僱用勞工僅 4 人、事業規模

小、對勞動法規熟稔程度較低等情，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所僱勞工人數及事業規模大小，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又依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

意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經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其一切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但員工上下班未打卡等語，是難認訴願人不知法規，核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有上開事由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三分之一，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